

國立政治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民國113年9月22日經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新聞系校友魏明光先生為回饋母校、獎勵本校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捐贈設立本校優秀學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依本校優秀學生遴選辦法獲選之當學年度優秀學生，以學士班十名(傳播學院至少二名，且新聞系至少一名)、碩博士班五名為獎勵原則，並得視當學年度優秀學生遴選結果調整人數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核發每名優秀學生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核發作業配合本校優秀學生遴選結果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經費由魏明光卓越發展基金受贈款支應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